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3-8462860#354  
傳真：03-8462790  
電子郵件：ya33497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186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911教育部來文 (376550000A\_112018619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前代課教師吳易峻因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業經教育部廢止吳易峻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1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36288C號函辦理。

二、旨案吳易峻（以下簡稱吳員）基本資料如下：

- (一)姓名：吳易峻。
- (二)證書級別：初級。
- (三)運動種類：跆拳道。
- (四)核發時間：99年3月18日。
- (五)證書編號：A040990033。



三、吳員因涉及校園性平案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已於110年1月20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9年6月28日修正）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經桃園市立

112/09/15



仁和國民中學（下稱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予以終止聘約，該校並於110年1月26日登載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為終身不得進用。

四、因吳員涉犯內容，係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情事，爰該部業依據前開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廢止其證書公告事宜。

五、本案為個人資料，請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 相關規定辦理。

六、檢附教育部來文。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